延津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信息名称** | **内容标准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形式** | **公开时限**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危房改造 | ①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：居住在C级、D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。②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：C级维修加固房屋每户补助6000元；D级拆除新建每户补助25000元；需政策兜底解决住房安全的特困户，按照改造房屋面积下限标准全额保障；以上补助标准为上限标准，各乡（镇）应对改造户实际用工用料情况进行审核，高出补助标准的按补助标准拨付资金，未达到补助标准的按实际支出拨付资金。③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程序：农户自愿申请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并进行公示、乡（镇）审核并进行公示、县级审批。④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面积标准：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－60平米以内，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、2人户不低于30平米、3人户不低于40平米；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，不得低于13平米。需政策兜底解决住房安全的特困户，按照改造房屋面积的下限标准执行。⑤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：危房改造竣工一批验收一批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报县级财政和住建部门拨付资金。 | 县住建局 | 主动公开 |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